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薪酬執行情形

公司章程

第 16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將提撥不低於 0.5% 做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同時兼顧「同工同酬」理念並力求薪資架構之公平性；依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績效表現越佳者，調薪幅度越高。

年終獎金視當年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績發放。